

#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事故,谁担责?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如今,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点外卖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常态。然而,在给群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外卖骑手为了准时配送、多接单,可能会在送餐途中危险行驶,如果发生事故致人损害,应由谁担责?

## 案情简介: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一天,外卖骑手小潘骑行带有某平台标识的外卖送餐车在十字路口与骑自行车的邓女士相撞,车辆翻倒在地,小潘和邓女士都受伤且均被送医后住院治疗。经交警认定,小潘承担主要责任,邓女士承担次要责任。住院期间,邓女士认为撞伤自己的送餐车有某平台标识,送餐员小潘当时也穿着某平台外卖服装,自己在医院花费的医疗费是不是应该由某平台来负担?

随后,小潘与邓女士在医院协商赔偿事宜,小潘提供了“某平台电动车租赁合同”及支付其工资的某代送服务部的银行凭证。原来该代送服务部是某平台在当地的配送承包商,邓女士于是找到该代送服务部进行多次协商,服务部为邓女士垫付医疗费9000余元。但对邓女士的误工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代送服务部却不愿意再行支付。邓女士找到小潘,小潘也表示无力支付相关赔偿。无奈,邓女士将小潘、该代送服务部一起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交通事故损失9万余元。

诉讼中,代送服务部辩称,其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其与小潘不构成劳动关系,服务部只是一个服务平台,小潘送货后,服务部扣除平台服务费再把佣金给付小潘,小潘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其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电动车租赁合同第5条明确规定,服务部与小潘不存在劳动关系。小潘辩称,在此次事故中其作为代送服务部的员工,在履行职务行为时致他人受伤,其本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有的责任应由代送服务部承担。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骑手小潘的外观标识、工资结算单等均显示,小潘对外是以代送服务部的名义接单、送餐。事故发生时,小潘也身着代送服务部的统一制服,符合在履行送餐职务途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形,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因此,代送服务部应对小潘执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行工作任务造成邓女士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法院判令代送服务部承担邓女士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70%。

## 法官说法: 骑手与平台间的法律关系决定了赔偿责任主体的不同

外卖骑手工作途中发生事故之类的事件,该如何认定责任?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杨晓娣表示,互联网时代下,催生了“平台+个人”的新型用工模式,外卖行业作为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的典型代表,极大地调动了从业者的积极性,但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

杨晓娣说,实践中,外卖平台的配送经营模式包括众包配送模式、自营配送模式与代理配送模式等。各大外卖平台通常选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配送模式相结合以实现更好的配送服务。不少外卖平台都在尝试“去劳动关系化”,规避外卖人员可能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风险。复杂的用工模式不仅给劳动关系认定和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了挑战,也让受害人不好找到赔偿主体,导致理赔难。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骑手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决定了赔偿责任主体的不同,部分骑手通过第三方承包等方式提供服务,并没有与平台经营者建立直接的用工法律关系,所以这类案件中有的由合作用工企业承担赔偿责任,而非外卖平台直接承担。本案中,原告邓女士并未起诉某平台企

业,而是将平台外包商即某代送服务部与小潘作为被告主张权利;从本案查明情况看,小潘入职前需接受代送服务部的培训,每天固定时间到站点集合、拍照,工资也由代送服务部逐月发放,即小潘接受的是平台外卖业务承包单位代送服务部的监督与管理。因此,对于本案中何者应承担邓女士的侵权责任问题,应从小潘和代送服务部两个主体之中作出判定。

杨晓娣称,依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的规定,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合同相对方(合作用工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综合小潘实施的接单及送餐行为是某代送服务部工作的组成部分,小潘接受该代送服务部的监督与管理,及小潘因执行送餐工作任务在代送服务部处领取工资等情况,同时考虑到小潘系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实际情况,小潘接受指派执行送餐任务时造成他人损害的风险由享有工作成果的代送服务部承担,能够体现接受工作成果和承担相应工作风险的对等公平性。但是,此类案件中需要注意的是,若骑手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平台经营者或者指派工作任务的合同相对方(合作用工企业)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其追偿。

## 专家点评: 该判决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河北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教授何秉群表示,目前,新技术、新业态、

新模式下的外卖骑手、快递员、代驾员、网约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大幅增加,为传统的劳动关系认定、权益保障、安全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需要加强和完善。另一方面,他们工作期间发生事故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的,因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或其直接提供劳动的平台外包商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问题,确定由谁承担侵权责任较为复杂。

何秉群说,本案中,外卖骑手使用的标识是外包商所代理平台统一制式服装及电动车,实施接单、送餐是以平台外包商的名义,骑手工资是由平台外包商负责结算发放。法院据此认定外卖骑手是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致人损害,并判令由用人单位即平台外包商承担侵权责任是正确的。

何秉群认为,该判决明确了此类案件中侵权行为主体责任认定问题,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也有益于督促平台经济企业规范用工,促使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全国人大代表: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的,建议可按工伤保险规定处理

全国人大代表、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码分公司门机司机李博表示,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成为平台经济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同时,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能否依法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直接关系到平台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事关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李博称,我们经常看到外卖骑手、快递小哥忙忙碌碌穿梭在大街小巷的身影,而他们工作中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如何确定责任自然成为利益各方关注的焦点。

本案中,法院的判决厘清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或者合作用工企业之间相关纠纷的责任承担问题,表明了司法机关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鲜明导向。下一步,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政策,推动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分担机制,对于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统筹的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人身损害主张民事赔偿责任的,可按工伤保险或者职业伤害保障相关规定处理。

## 资讯

# 最高法: 坚决禁止针对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的就业歧视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分析上半年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部署下一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结案数同比上升,收结案实现良性循环。一审服判息诉率上升,涉诉信访持续下降,执行到位金额创新高,审判执行工作稳中有进,各项指标呈现良好态势。

周强要求,要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严惩处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严厉打击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裁判规则,服务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周强强调,要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要全面统筹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监督公正司法的职能,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要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健全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完善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 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7月19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在京启动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督察组赴地方推进法治建设等情况,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持续压实压紧法治建设责任,加快推进市县法治政府建设。

在当日中央依法治国办举行的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动员培训会上明确,此次督察将重点围绕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党建引领法治建设制度和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发挥作用情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情况三方面进行。

据悉,督察组成员来自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有关单位,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律师、记者等人士参与。督察组将分赴山西、辽宁、江苏、福建、河南、湖北、贵州、云南等8个省份开展实地督察。

会议要求,督察组要明确工作任务,准确把握督察重点,紧扣主题要求,紧盯关键环节,紧盯重点任务,以督察促落实,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各方、各部门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

## 2022中国中小企业合规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发布

本报讯(记者 王天翼)7月23日,“2022中国中小企业合规高峰论坛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采取“线上+线下”形式举行,共有1000余名企业合规专家参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原工信部副部长、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李宇彬在致辞中表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逐渐成为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进一步实现市场化、国际化过程中的必然选择。《标准》的起草、发布和实施,符合当前中国广大中小企业发展趋势,也是中小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原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表示,企业合规管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其基本内容包含合规义务体系、合规组织体系、违规风险防范体系、

合规评价体系、合规监控体系、合规违规矫正与改进体系六大体系,需满足体系化、类型化、人性化、规范化、具体化、正当化、经常化要求。

智合集团首席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国务院法制办原副主任张穹表示,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力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提高中小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对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当前,《标准》正处于实施的起步阶段,应如何评价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未来,《标准》有哪些实施举措和具体应用场景?在随后举行的专家圆桌讨论中,专家们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有益探讨,并对《标准》的未来实施及应用提出了极具实操价值的观点与建议。

本次会议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主办,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中小企业会计协会协办。

## 第二届“京津冀”安全生产法治论坛在京举行

7月16日,由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主办的第二届“京津冀”安全生产法治论坛暨“平安北京的应急安全法治保障及安全生产地方立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举行。

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会长、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薛长礼介绍,本次会议是第一届“京津冀”安全生产法治论坛的延续,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施行以来,北京、天津、河北等地抓紧落实新法,纷纷修订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及时总结经验,凝聚共识,助力安全生产法在各地有序实施。

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主任、管委会主任李超峰表示,法治是安全生产治理的根本保障,应始终树立红线意识,处理好安全和生产之间的关系,推动经济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福祉。

研讨会分设“主题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和“安全生产立法与实务分论坛”三个环节,与会嘉宾围绕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和探讨。

会议由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和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协办,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承办。来自应急管理、北京市法学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40多位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参会。(陈健)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燃气安全等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 遗赠与遗嘱是一回事吗?

刁彬 郝洁

自己的遗产只能留给继承人吗?遗赠与遗嘱是一回事吗?什么样的遗赠书才是“合格”的?手握遗赠书等于拿到了遗产吗?一起通过一则案例了解下吧。

## 基本案情

老高与老李夫妻二人育有高A、高B、高C共三个子女。小高系高A之子。小高年幼时高A夫妻二人离异,其一直与奶奶即老高、老李一起生活。2008年,老高因病去世。2014年,老李留下遗赠书,将其在某村所持有的股份赠与小高,并将立遗赠书过程以视频的方式记录下来。此后,老李将遗赠书以及股权证都交予小高。2019年4月,老李去世,之后,小高将遗赠协议、视频交予村内大队,并告知大队其已经接受遗赠,要求大队将老李的股权利益向其交付。村内大队以老高及老李的其他继承人不同意该遗赠为由,拒绝将股权及分红交付小高,故小高将高A、高B、高C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要求

判令被继承人老李2014年所定遗赠协议内涉及股份的分红归其所有。

审理中,高B、高C辩称,老李文化程度十分有限,只会写自己的名字,小高提交的遗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自书遗赠和代书遗赠要件,该遗赠无效。老李去世后,直到2020年6月,小高才向高A发信息表示接受老李的遗赠,距离老李去世已经一年有余,远远超过两个月接受遗赠的规定,故应视为小高放弃接受遗赠。综上,不同意小高的诉讼请求。同时,还要求分割老李的丧葬费、补助金及工资。

高A则同意小高的诉讼请求。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公民可以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本案争议焦点为小高提交的老李的《遗赠》是否真实有效。老李于2014年4月形成的《遗赠》系立遗嘱人老李在与无亲属、利害关系的两

位见证人、一位代书人的见证下所立,上有老李签字捺印,并有录像佐证。本案审理过程中,见证人、代书人均到庭作证,陈述老李所立《遗赠》的过程,二人表述的内容基本一致,再结合录像中老李的身体、思维等状态以及多年来老李一直与小高共同生活,推定该《遗赠》系老李真实意思表示。老李去世后,应按此《遗赠》履行。小高并非老李的法定继承人,为受遗赠人,其在老李立《遗赠》后一直持有《遗赠》原件及股权证书,并在老李去世后及时向大队表示接受遗赠,应视为其接受遗赠。故老李在本村大队享有的股份的分红利益应由小高所有。高B、高C要求继承老李的补助金、丧葬费等,因本案系遗赠纠纷,小高并非老李的法定继承人,故高B、高C可另行起诉主张继承被继承人老李遗留的财产。

最终,法院判决老李在村内享有股份对应的分红利益由小高所有。此后,高B、高C上诉至北京二中院,该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释法

自己的遗产只能留给继承人吗?被继承人可以在法律规定内处分自己的遗产。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因此自然人的遗产不一定非要由继承人继承,其可以通过立

遗嘱的方式处分个人财产。如果用遗嘱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做出遗产分配,这属于遗嘱继承范畴,如果用遗嘱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外的主体做出遗产分配,这属于遗赠范畴。

什么样的遗赠才是“合格”的?遗赠一般通过遗嘱的方式展现出来,一份“合格”的遗赠除了要保证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外,还要符合民法典中对遗嘱形式要求的规定。民法典第1134条至1139条对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的形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果遗赠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那么该遗赠将直接被认定为无效。

手握遗赠书等于拿到了遗产吗?遗赠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仅凭遗赠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便可成立,该行为自遗赠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受遗赠人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意思表示。民法典1124条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换言之,受遗赠人有选择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权利,但这种处分权被法律赋予了期限限制。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受遗赠人应以何种形式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以及向谁作出该意思表示,通常情况下,受遗赠人作出接受意思表示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公证机关提出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

遗赠纠纷可以处理被继承人所有的遗产吗?遗赠纠纷中受遗赠人并非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因此法院在处理遗赠纠纷时,仅就遗赠书中涉及的财产进行处理,对于被继承人遗留的其他财产,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可以另行起诉主张。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律讲堂